**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學校社區共讀站實施辦法**

**一、** **目的**

（一） 提供全體師生優質的學習空間及優良讀物，並開放社區居民共享學校圖書資源，以達閱讀推

 廣之目的，且培養良好的閱讀素養，進而營造終身學習之情境。

（二） 使館藏資源得以充分利用，確實發揮共讀站的功能及價值，培養學生主動利用圖書館資源之

 學習能力。

**二、** **開放對象**

（一） 本校教職員工及在校學生。

（二） 社區民眾**。**

**三、** **開放時間**

（一） 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中午12時；下午13時至17時。

（二） 週休及國定假日不開放。

（三） 寒暑假及其他特殊情況依本館之公布。

（四） 為避免影響學生閱讀課程使用時間，故社區民眾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下午16時至17時。

**四、 實施內容**

（一） 閱覽規則

1. 到圖書室借還書及閱讀者，請放輕腳步，並勿高聲討論喧譁及從事其他妨害公共秩序等事，以確

 保圖書室之安寧環境。

2. 為維護環境和圖書清潔，請勿攜帶飲料、食物進入，也請勿隨意亂丟紙屑等雜物。

3. 閲覽圖書請使用書插，圖書閱畢請置放於書架上原處，並且整齊排列放好圖書。

4. 請依指示規定使用，愛護書籍，不塗擦，不撕毀。如有蓄意損毀設備及圖書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5. 社區民眾需申辦閱覽證得以進館閱讀，申辦說明如下：

（1） 申辦資格：退休教職員、學生家長、畢業校友及伸港鄉居民為限。

（2） 申請人請向教務處設備組索取申請書；填妥繳交至教務處設備組，並攜帶身分證件辦理後續

 作業。

（二） 借閱規則

1. 借閱本館圖書皆需出示證件:

 (1) 本校教職員工：憑身分證即可借閱書籍，。

 (2) 本校在校學生：憑學生證即可借閱書籍，不須另外申辦借書證。

 (3) 社區民眾: 憑閱覽證借閱書籍。

2. 本校閱覽證須妥善保管，若不慎遺失，請向教務處登記申請補辦作業，另需付工本費20元。

3. 個人借出之書籍至多2本，每本借期為14天，並不得累計。

4. 逾期歸還者，將依逾期天數停權借書。例：逾期7天，將7天不能借書，須等第8天後才可以借

 書。

5. 還書時，務必先將書籍拿至櫃檯辦理歸還手續，才可將書擺回書架。且本站未設置還書箱，故請

 於開放時間內辦理借還書，其他時間皆不受理。

6. 未辦理歸還手續而自行將書籍擺回書架者，視同「尚未歸還」書籍；此時需自行至圖書室將書本

 找出，交給櫃檯辦理還書；若找不到，視同「書本遺失」。

7. 「書本遺失」須賠償，一年內之新書以原價賠償，其他書籍以原價7折賠償；得自行購買書籍歸

 還學校，並告知圖書管理人員或班級導師。

8. 本校學生轉出或畢業時，所借圖書須一併還清後，始得離校，畢業生六月份不提供借書服務。

**四、** **本辦法經行政會議修訂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